

**附錄 II - D**

**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D01(香港仔)、D03(鴨脷洲北)、D04(利東一)、D05(利東二)、D06(海怡東)、D07(海怡西)、D08(華貴)、D11(薄扶林)、D12(置富)、D13(田灣)、D14(石漁)及D15(黃竹坑)的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	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支持選區 D02(鴨脷洲邨)的臨時建議，因為考慮到社區完整性，認同維持現有劃界較可行。	項目(b) 支持的意見備悉。
				(c) (i) 支持選區 D09(華富南)及 D10(華富北)的臨時建議，因為考慮到華富邨的社區完整性，認同維持現有劃界較可行；及  (ii) 建議保留選區 D09(華富南)及 D10(華富北)的原有名稱，分別為「華富一」及「華富二」，因為原有選區名稱已沿用 20 年。	項目(c)(i)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c)(i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採用「華富南」和「華富北」的名稱可清楚反映該兩個選區的地理位置。此外，選區 D10(華富北)包括華富(二)邨和其他私人樓宇。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d)對選區 D16(海灣)和 D17(赤柱及石澳)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由於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人口較多，臨時建議可拉近兩個選區的人口偏差。考慮舂坎角一帶與選區 D16(海灣)同屬私人大廈及獨立屋，臨時建議仍可接受。	項目(d) 有關的意見備悉。
2	D09 – 華富南 D10 – 華富北	-	1	反對選區 D09(華富南)及 D10(華富北)的命名，建議保留原有名稱，分別為「華富一」及「華富二」，因為原有選區名稱更能清楚顯示兩個選區分別以華富(一)邨及華富(二)邨為主。	請參閱項目 1(c)(ii)。
3	D09 – 華富南 D10 – 華富北 D15 – 黃竹坑 D16 – 海灣 D17 – 赤柱及石澳	1	-	(a)建議保留選區 D09(華富南)及 D10(華富北)的原有名稱，分別為「華富一」及「華富二」。	項目(a) 請參閱項目 1(c)(ii)。
				(b)建議把黃竹坑邨舊址的範圍由選區 D15(黃竹坑)轉編入選區 D16(海灣)，因為黃竹坑邨已被拆除，預期發展後人口將會大幅增加。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選管會須根據政府預測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總數調整選區分界。申述提及在選區 D15(黃竹坑)內的地方並沒有預計人口；而 D15(黃竹坑)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及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的預計人口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為使該選區人口的偏離幅度收窄，選管會建議調整選區 D16(海灣)的分界以吸納選區 D17 (赤柱及石澳)部分人口。
				(c)建議維持選區 D17 (赤柱及石澳)的現有分界不變，因為選管會多年來沿用此分界以保持社區聯繫。	<p><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按選區分界建議圖於 2011 年的原區界，有關選區於 2011 年的預計人口數字為：</p> <p>D16：16,270 人，-5.86% D17：22,258 人，+28.79%</p> <p>於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數字為：</p> <p>D16：16,760 人，-1.20% D17：23,665 人，+39.50%</p> <p>由於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於 2011 年的預計人口數字只是稍微超過法例許可的上限(+28.79%)，選管會在考慮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後，建議容許其人口偏離法例許可幅度。但是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於 2015 年的預計人口數字將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9.50%)，為使該</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選區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許可幅度，選管會須重劃有關選區區界，臨時建議將選區原區界內在春磡角道一帶的屋苑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D16(海灣)，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為：</p> <p>D16：18,417 人，+8.57% D17：22,008 人，+29.73%</p> <p>雖然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的人口仍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但鑑於社區完整性和地方聯繫的考慮，選管會建議容許其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p>
4	D16 – 海灣  D17 – 赤柱及石澳	3	-	<p>(a)反對把春坎角由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轉編入選區 D16(海灣)，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春坎角與赤柱有緊密的社區聯繫，而春坎角的居民對赤柱亦有強烈的歸屬感，因為春坎角的居民在生活及交通上，例如購物、醫療及使用公共交通前往各區等均依賴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的設施；</li> <li>● 2011 年春坎角屬於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時亦獲准其人口</li> </ul>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 3(c)；及</p> <p>(ii) 選區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和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偏離法例許可的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的投票站接近春坎角，方便春坎角的選民前往投票。參考以往為選區 D16 (海灣)的選民設置的投票站位於南風道南島中學及南灣坊香港國際學校，在地理位置上與春坎角相距太遠，預期春坎角的選民需要往遙遠的投票站投票，將使投票率下降及引致交通阻塞；及</li> <li>● 其中一項申述認為選區 D17 (赤柱及石澳)的議員辦事處鄰近春坎角，方便區議員對春坎角的居民提供服務。</li> </ul>	
				(b)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把石澳由選區 D17(赤柱及石澳)轉編入東區，因為石澳居民在生活上與筲箕灣的聯繫比較緊密，而與赤柱在地理位置及民生方面沒有直接聯繫。	<p><u>項目(b)</u>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p>